*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 就本集團於WILTEC INDUSTRIES持有之權益之建議實物分派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建議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考慮(i)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支付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全部將以本公司將會持有之Wiltec Industries股份作實物分派，及(ii)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建議分派須受限於若干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建議上市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分派及／或建議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派及建議上市之公佈(「**公佈**」)。

## 就本集團於WILTEC INDUSTRIES持有之權益之建議實物分派及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謹此宣佈，待建議重組完成後，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會議以考慮(i)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支付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全部將以本公司將會持有之Wiltec Industries股份作實物分派，及(ii)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全部將以本公司將會持有之Wiltec Industries股份以實物分派方式支付及分派的百分比尚未決定，而非公佈所述佔Wiltec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約40.06%。按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合共已發行797,123,505股股份計算，待董事會於董事會議批准後，預期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五股股份(已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將可獲分派一股Wiltec Industries股份，惟僅供參考。

建議分派須待(i)建議重組完成；(ii)董事會於董事會議批准支付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及(iii)聯交所批准建議上市後方可進行。建議上市須待建議分派完成後方可作實。於建議分派完成當時，預期本公司不會持Wiltec Industries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且Wiltec Industries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將不會再於本公司綜合賬目綜合入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董事會議決，在欠缺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正式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有關分派會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實際可行，則不會向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海外的股東根據建議分派分派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待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後，本公司將把原應分派予該等不合資格股東的 Wiltec Industries 股份(如有)在市場上發售，利益歸該等不合資格股東所有。本公司正就建議分派於相關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限制及／或規定徵詢外國法律意見。於考慮相關外國法律意見後，倘及僅會在董事會考慮到相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排除於記錄日期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於海外的若干股東參與建議分派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董事會方會決定將有關股東排除。相關境外司法權區如對建議分派有任何限制及／或規定，則本公司將於董事會會議舉行的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惟會累積零碎股權並為本公司利益於日後出售。

現時，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建議上市及建議分派毋須經過股東批准。

## 暫定時間表

下表載列建議分派之暫定時間表：

有權獲分派股息之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無權獲分派股息之股份的首個買賣日期 .....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二

登記股份過戶以符合資格獲分派股息的
最後時限.....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及釐定
可獲分派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股票.....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上述所有時間指香港當地時間。謹請留意上述暫定時間表主要取決於Wiltec Industries確定的建議上市最終時間表，故或會變更。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佈。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及塑膠零件；(iii)設計、製造及銷售幼兒及兒童產品；(iv)提供電子商貿服務；(v)證券投資業務；及(vi)物業投資及發展。

待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批准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會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於該段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分派股息，股東務請確保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往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所有股份過戶。

**董事會謹此強調，建議分派及／或建議上市或會或不會進行。股東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建議分派及／或建議上市另行刊發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董事會會議」 | 指 | 擬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以考慮(i)按於記錄日期股東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而支付之有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全部將以本公司將會持有之Wiltec Industries股份作實物分派，及(ii)待建議重組完成後，於當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 「本公司」 | 指 |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分派」 | 指 | 建議向股東宣派特別中期股息，預期以建議重組後本公司所持Wiltec Industries股份作實物分派； |
| 「建議上市」 | 指 | 建議以介紹方式將Wiltec Industries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 「建議重組」 | 指 | 為籌備建議上市而建議進行的Wiltec HK 重組，據此(其中包括) Wiltec Industries 將成為Wiltec HK的控股公司； |
| 「記錄日期」 | 指 | 釐定合資格股東所獲建議分派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Wiltec HK」 | 指 | Wiltec Industries (HK)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Wiltec Industries」 | 指 | Wilte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偉特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
| 「Wiltec Industries股份」 | 指 | Wiltec Industries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劉可民先生及陳力先生。*

*本公佈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刊載，並自刊發日期起於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刊載。*

* *僅供識別*